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國難會議紀錄

國難會議
祕書處編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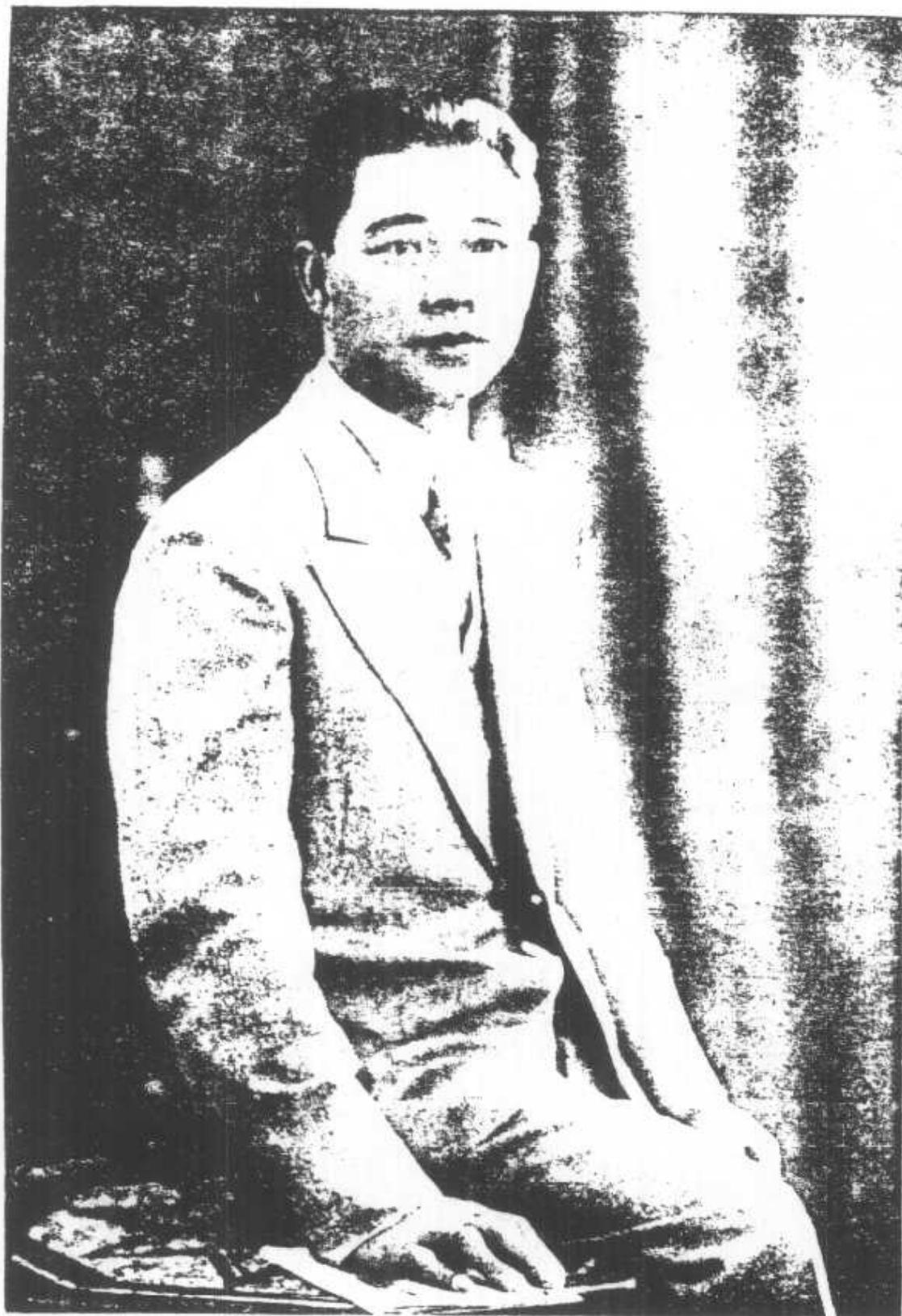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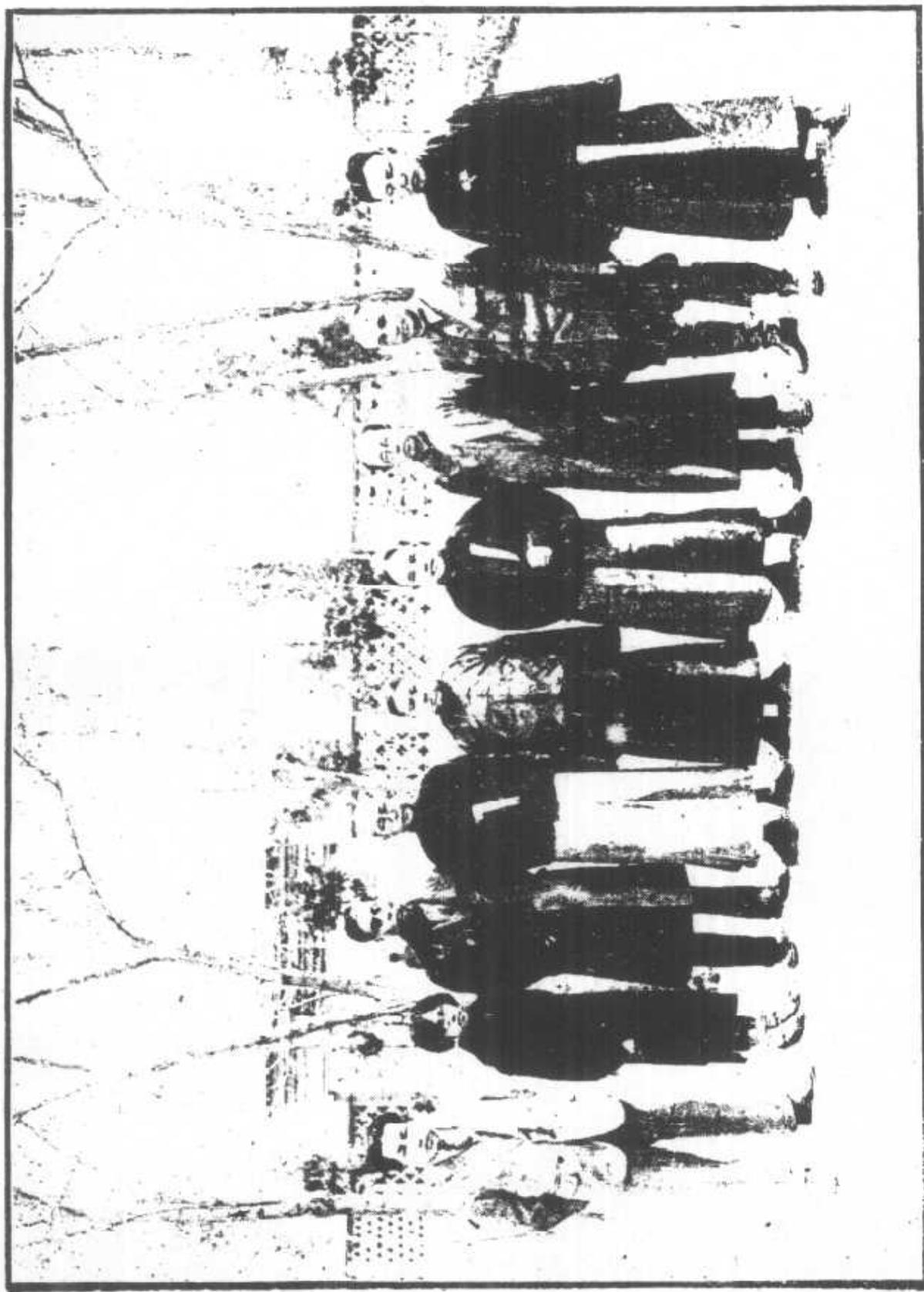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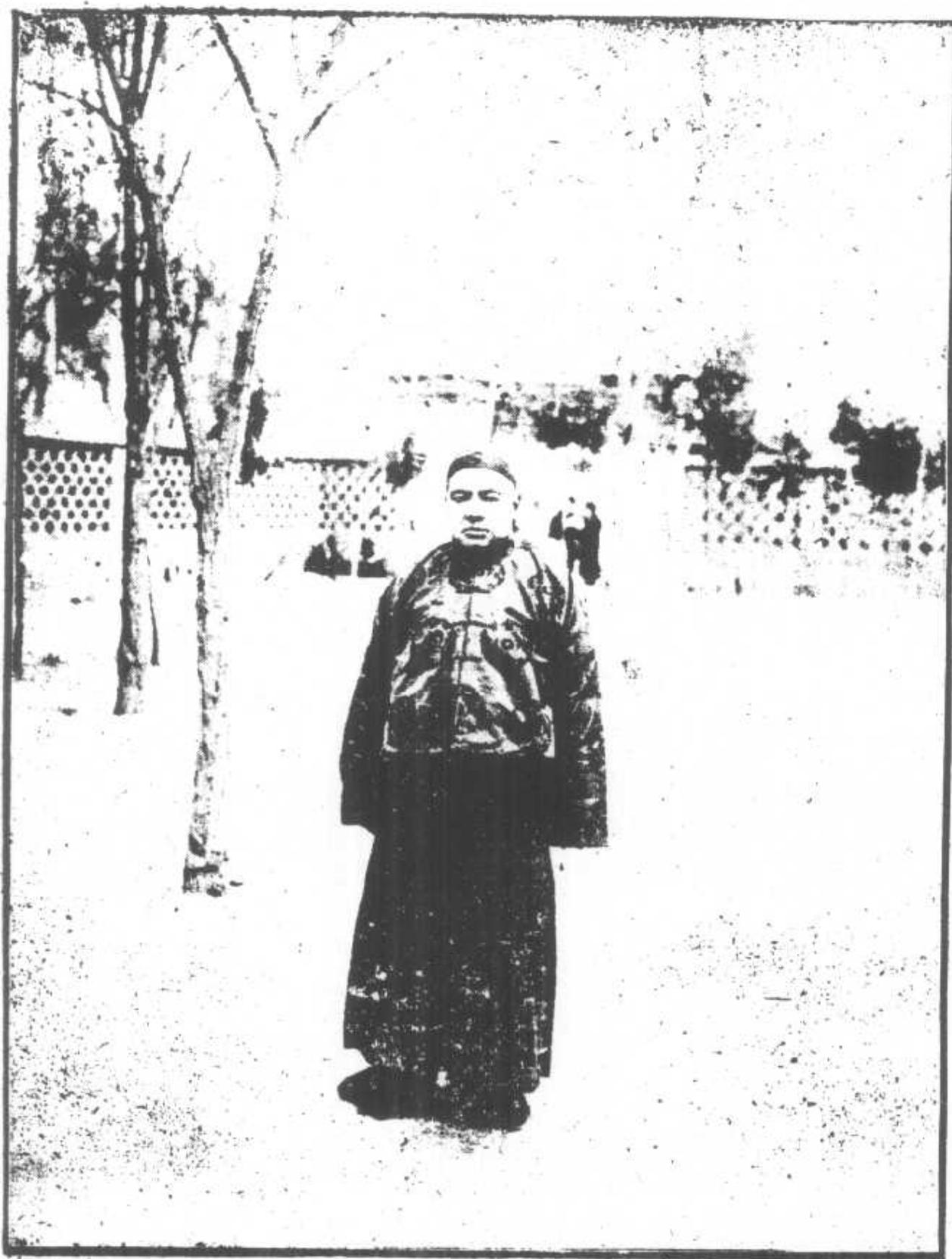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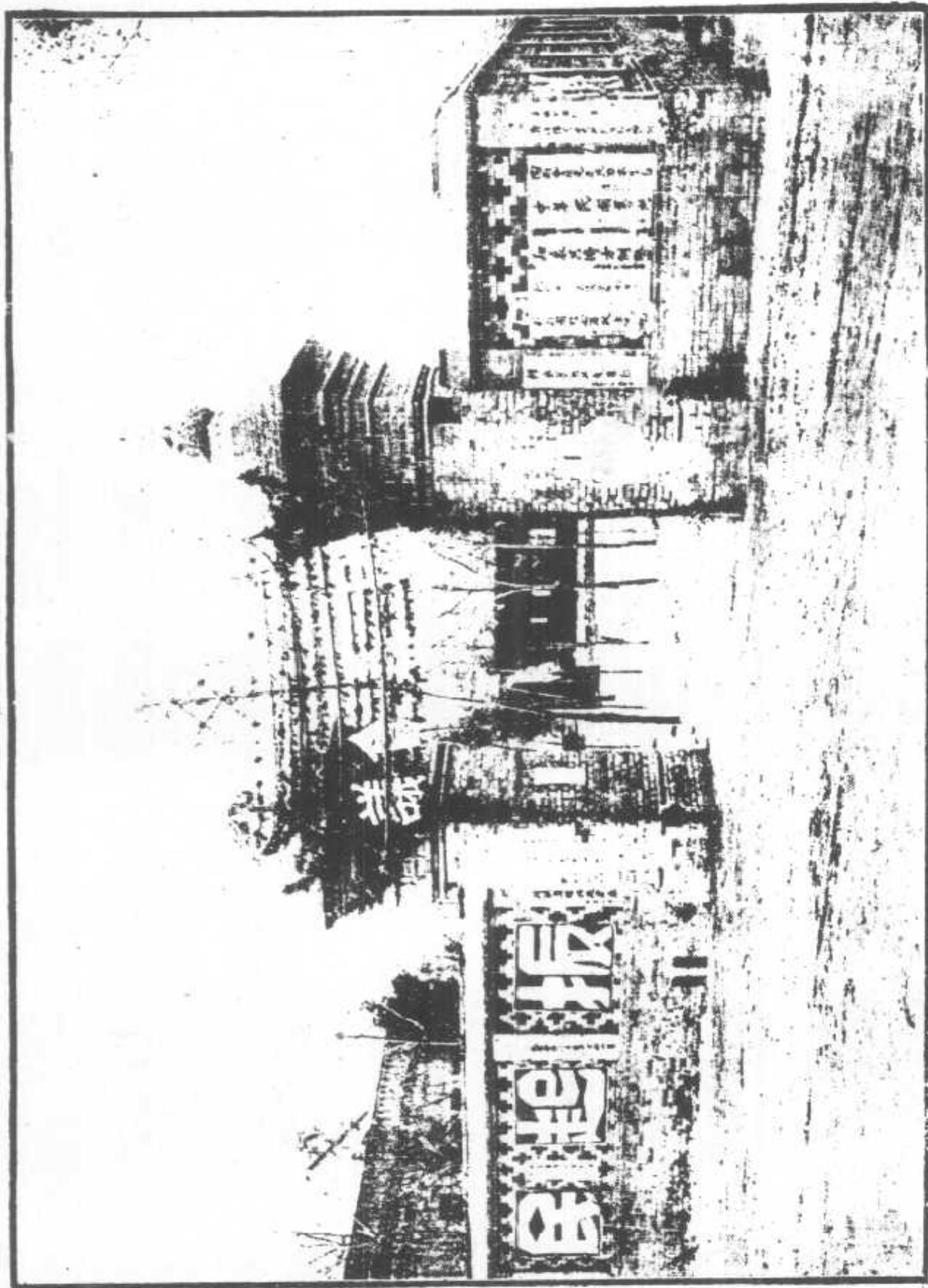
影攝長院汪院政行

國難會議主席團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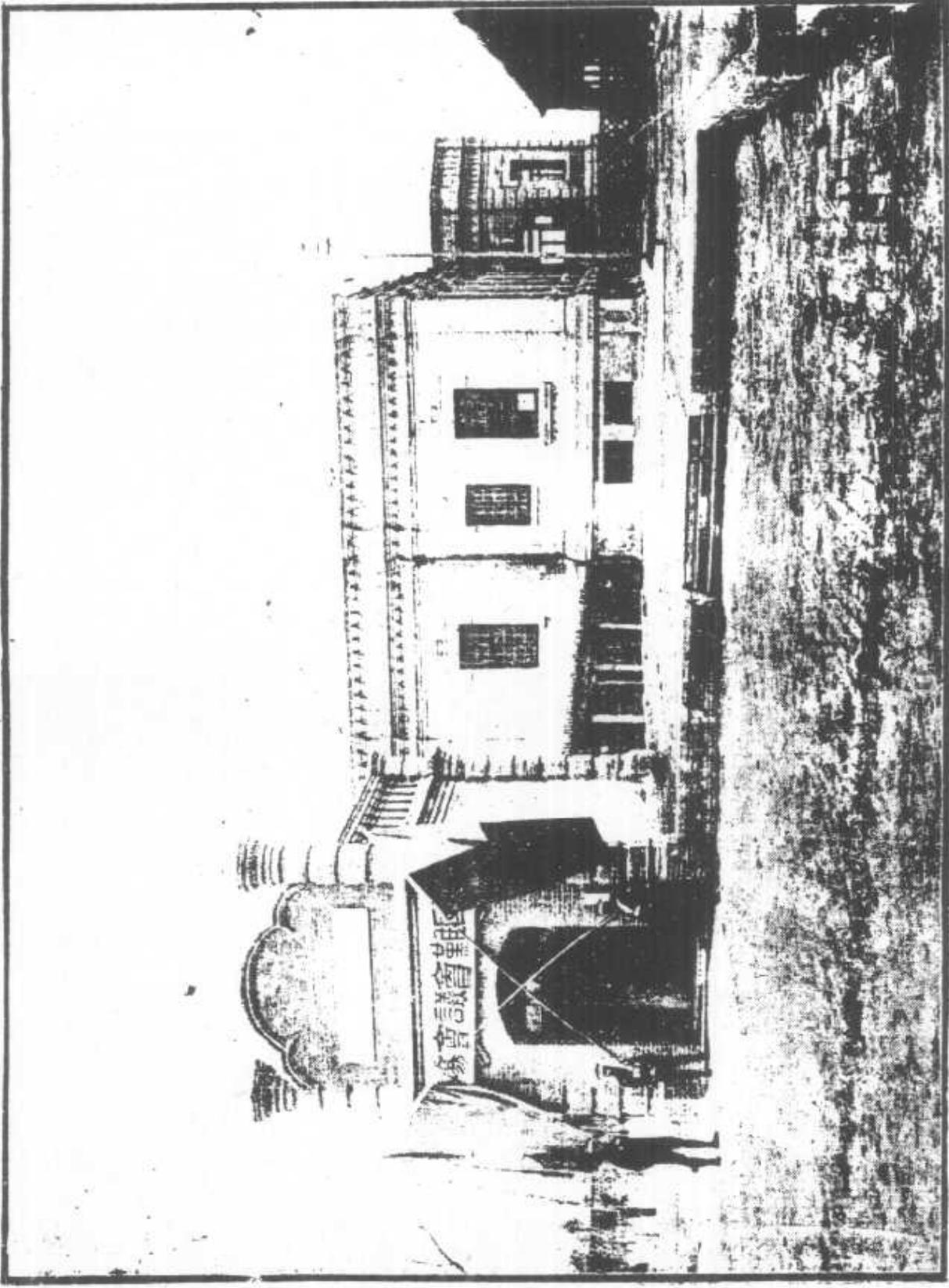


影攝圖克圖呼嘉章席主譽名議會難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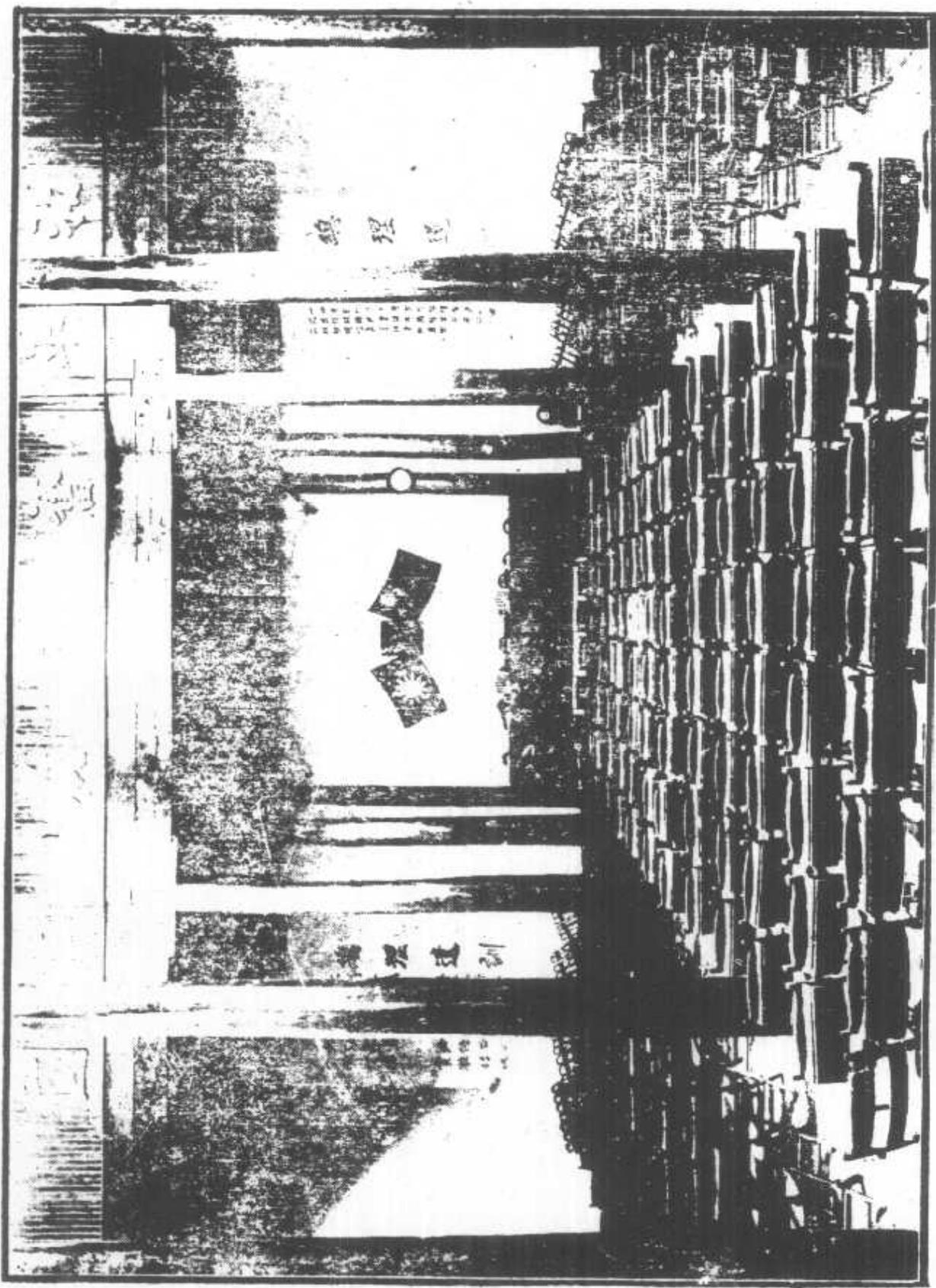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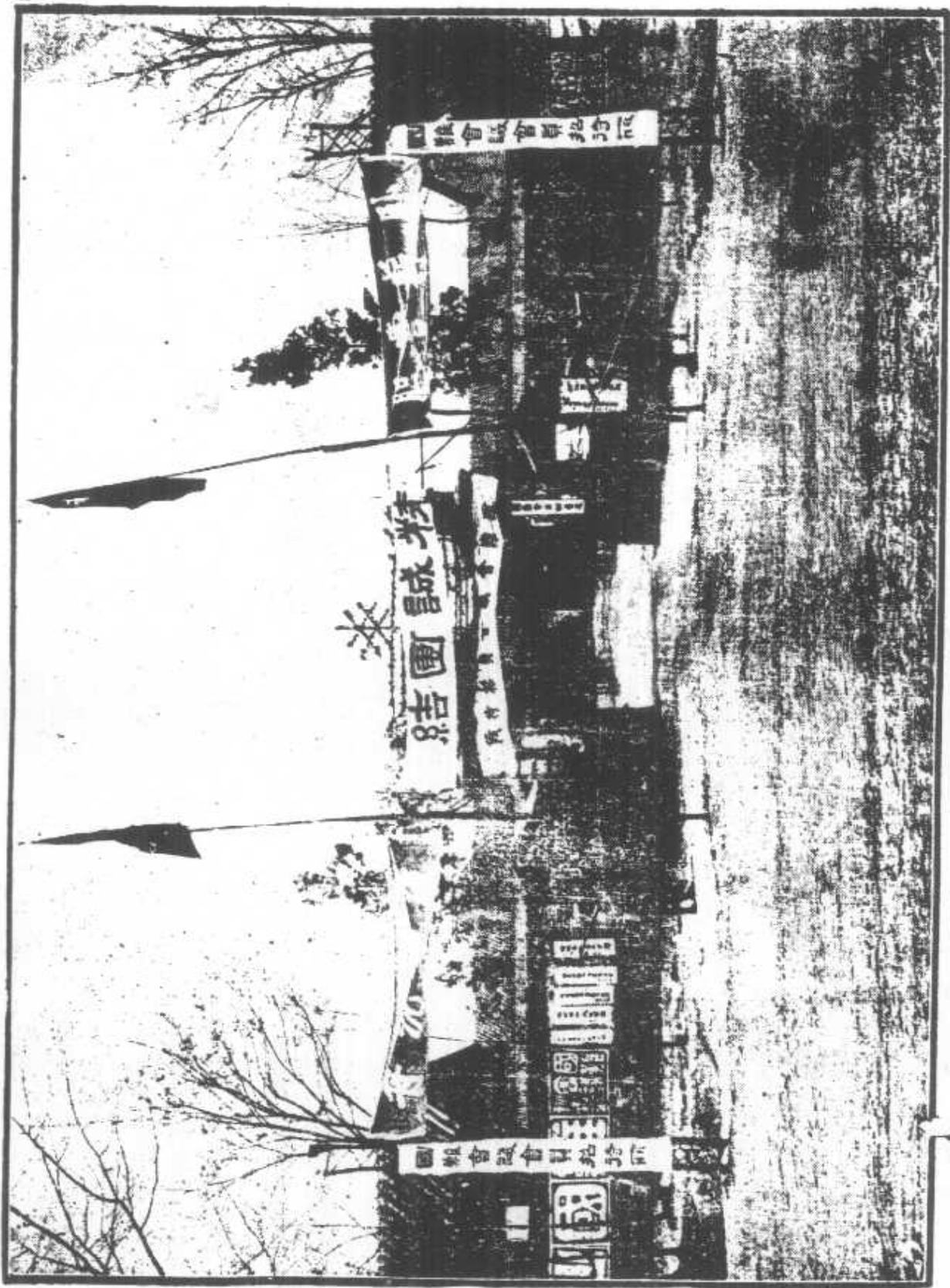
影 攝 門 正 場 會 議 會 難 國

國 難 會 議 會 場 外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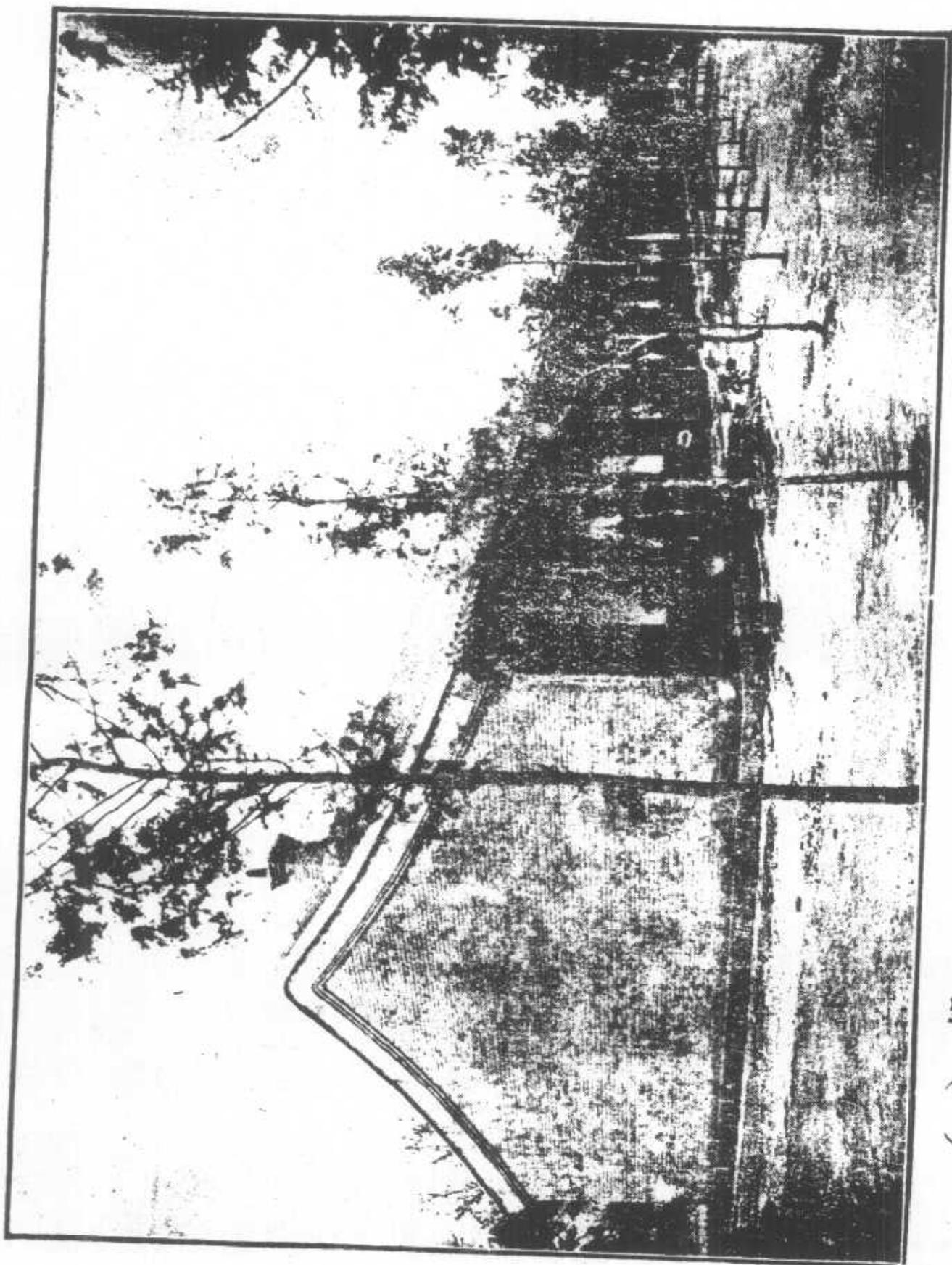


國難會議場內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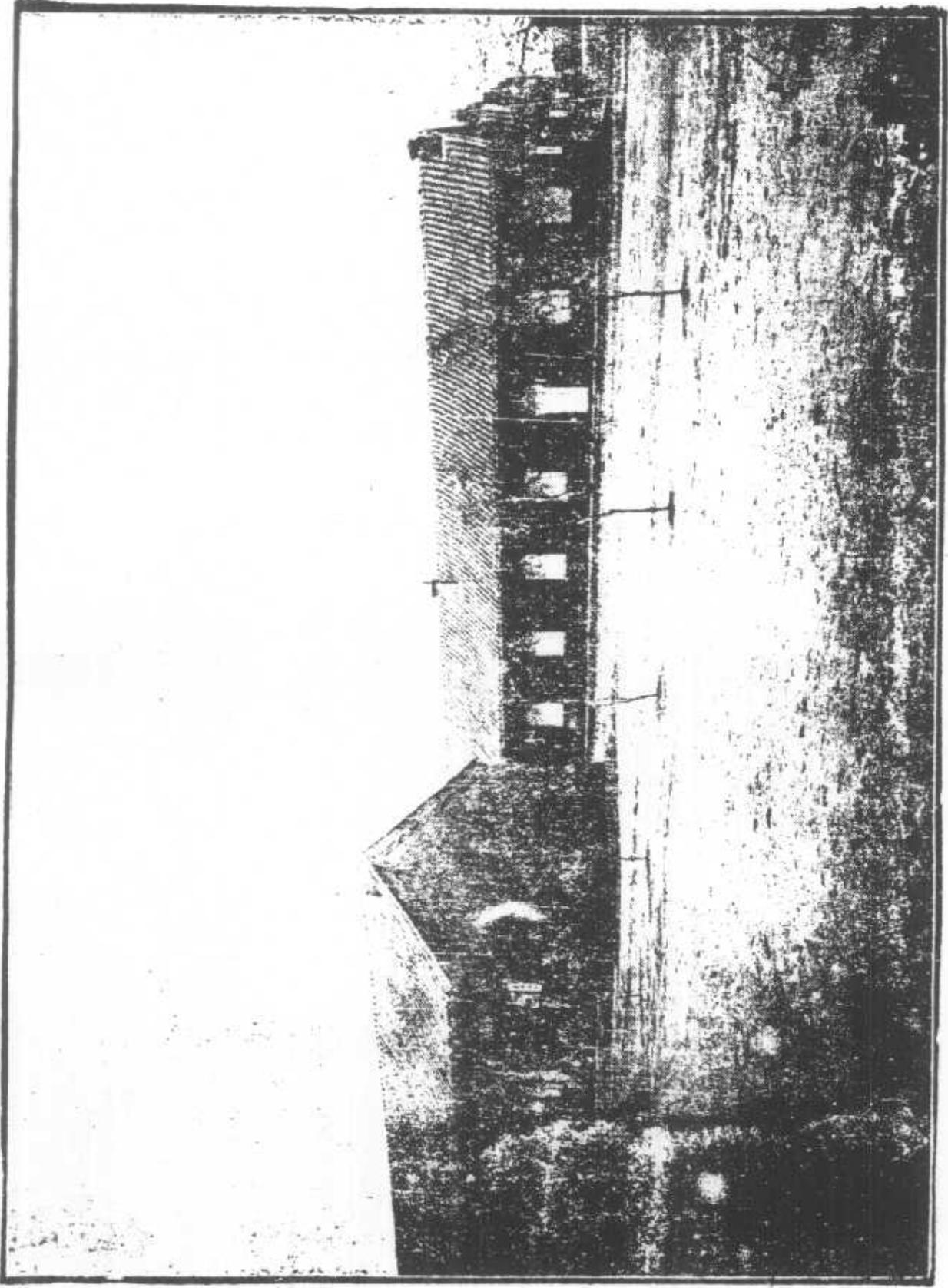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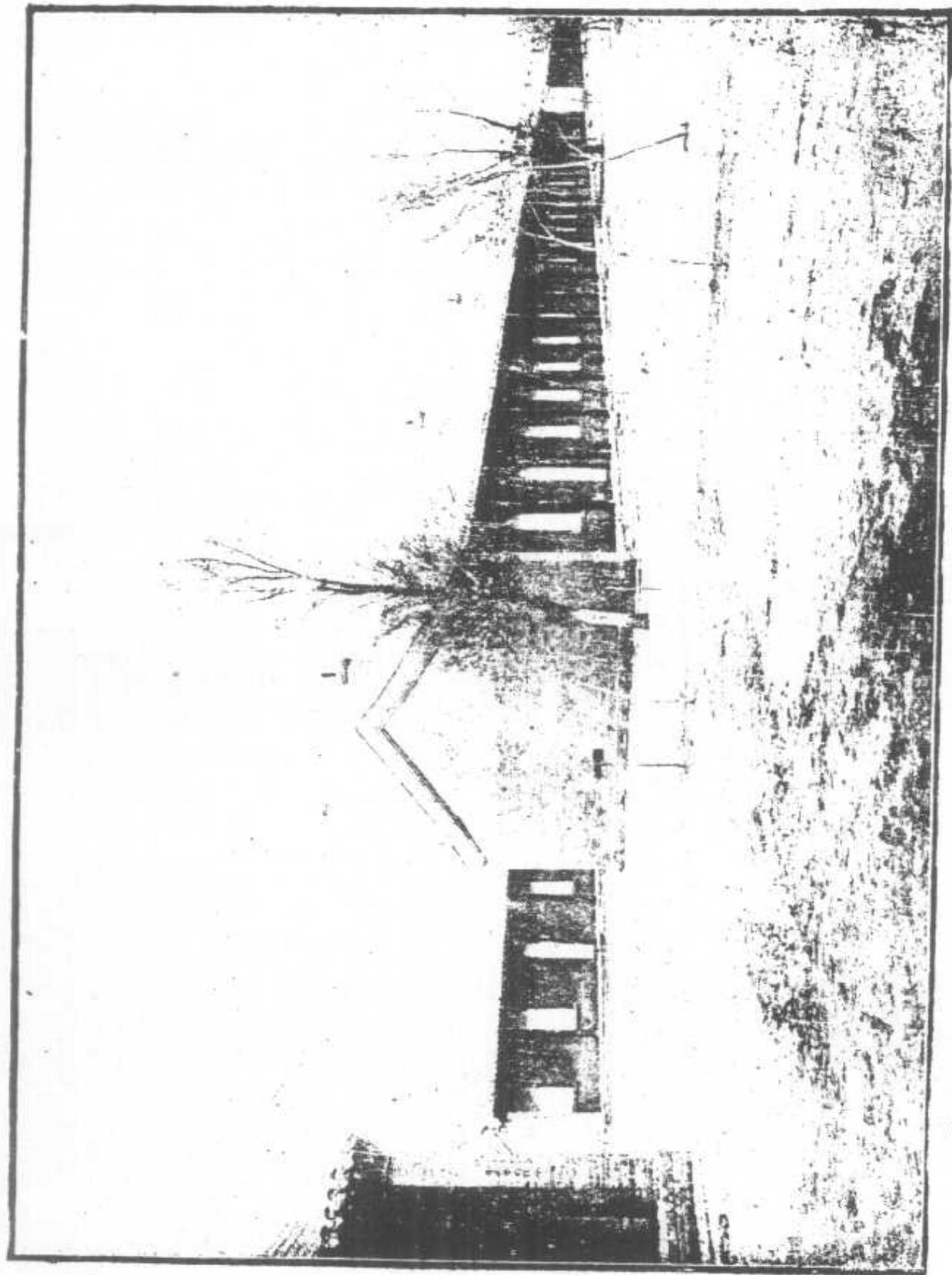
國難會議會招待所大門攝影



（一）部一之舍宿員會議會難國

國難會議會館之一部(二)





國難會議會宿員之一部(三)

國難會議紀錄目次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國難會議開會式攝影

行政院汪院長攝影

國難會議主席團攝影

國難會議名譽主席章嘉呼圖克圖攝影

國難會議會員參與閱兵典禮攝影

國難會議正門攝影

國難會議會場外景

國難會議會場內景

國難會議會員招待所大門攝影

國難會議會員宿舍之一部(一)

國難會議會員宿舍之一部(二)

國難會議會員宿舍之一部(三)

國難會議秘書處全體攝影

國難會議會場席次圖

國難會議宣言

一、關於召集國難會議之決議案命令及各項法規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定期召集國難會議案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定期召集國難會議案

國難會議召集令

國難會議組織大綱

國難會議議事規則

國難會議秘書處規程

國難會議旁聽規則

二、紀事 附演說詞

三、會議紀錄

國難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國難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 國難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 國難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
- 國難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 國難會議第五次會議紀錄
- 國難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

四、提案

- 1 打破封建軍隊樹立民族武力以固國防案
- 2 準備長期抵抗案
- 3 救災提案
- 4 整飭軍紀充裕軍實案
- 5 以手辣口硬備戰言和爲應付國難之方針案
- 6 共同禦侮案
- 7 設立中央民意機關案
- 8 保障人民身體出版集會結社自由案
- 9 厲行財政公開案
- 10 請於最短期間召集國民代表大會案

國難會議紀錄目次

- 11 統一全國抗日組織案
- 12 舉辦抗日時期之國營運輸案
- 13 確定以圍剿屯田及整理復地爲綏靖之主要辦法案
- 14 對外運用外交密修戰備對內結束訓政即日實施憲政案
- 15 推進地方自治案
- 16 爲利綏靖進行應厲行自治并改進自治辦法以弭災亂而固國本案
- 17 爲救國難總動支請統計全國財政并定財政公開辦法以備長期禦侮案
- 18 爲赴國難總動員請速統計全國人才并定用人公開辦法以備長期禦侮案
- 19 爲謀禦侮勝利請實練民兵并採取選兵辦法以培氣節而振國魂案
- 20 制定十年經濟計劃案
- 21 組織飛機義勇隊以救國家危亡案
- 22 請政府通令全國以縣爲單位限期組織義勇軍以資自衛案
- 23 經營西北確立救國根本大計案
- 24 確定言論完全自由之保障以喚起民衆共禦外侮案
- 25 限制政軍當局兼差以專責守而增禦侮效率案
- 26 維持教育經費預算擴充教育事業以重培植人才樹立禦侮國本案
- 27 通令內地駐防軍事當局限期肅清盜匪共黨綏靖地方以結束剿匪工作調充國防案

- 28 劃分國防省防軍以實國防而弭內亂案
- 29 各級教育應速改良以培國魂而禦外侮案
- 30 各省民團即時組織分區訓練用以禦侮案
- 31 統兵大員自旅長以上定期調遷俾國家軍權集中一致禦侮案
- 32 擴充軍備鞏固國防以資長期抵抗案
- 33 請國府組織失業委員會案
- 34 全國一致禦侮之具體計劃案
- 35 實施民治促成憲政以紓國難案
- 36 抗日具體方案
- 37 軍備須專意對外及實行徵兵制藉禦外侮而固國防案
- 38 剿共恢復郡縣應即實行平均地權制度以期早日肅清共禍案
- 39 關於禦侮外交大赦及集中物力(中略)以紓國難案
- 40 速開國民大會進行制憲以利禦侮救災綏靖案
- 41 欲切實禦侮應將軍備外交生產三項兼籌並顧案
- 42 管理民食以濟急需案
- 43 請政府扶助人民組織義勇軍共禦外侮案
- 44 上海會員歌電請實施憲政案

國難會議紀錄目次

- 45 國民裁制軍閥內戰之權應在憲法內明白規定案
- 46 移殖災民開發康藏案
- 47 應付國難計劃案
- 48 限期清剿匪共綏靖地方案
- 49 順應民意迅速施憲政以求一致禦侮案
- 50 貪官污吏應依法懲辦以平民憤而濟國難案
- 51 救濟國難根本辦法應限期召集制憲會議實施憲政案
- 52 組織國難會議特務委員會案
- 53 開放黨禁案
- 54 欲禦外侮宜先整飭內政以圖救濟案
- 55 國難當前宜速派員馳赴康藏宣慰案
- 56 改良軍政以利剿禦案
- 57 查究阻礙援軍軍事長官及張學良以振士氣案
- 58 確定對日非常總動員方略
- 59 確立外交方針應付國難案
- 60 充實國防以備對日長期抵抗案
- 61 寬籌經濟公開財政調濟糧秣移民實邊案

- 62 修明內政以期赴難救災案
- 63 恢復中俄邦交案
- 64 召集第二次九國會議案
- 65 限期充實軍備編練民團一致禦侮案
- 66 實行軍民分治發揚法治精神以立綏靖基礎案
- 67 政府自勤酌採國防精神改善組織召集國民大會案
- 68 國難期中應特別注重國際宣傳案
- 69 實行言論出版自由案
- 70 設立元老院羅致黨國耆彥集思廣益案
- 71 設立中央防災工務所實施治水造林工程以救災黎而固國民經濟基礎案
- 72 制憲救國儲金救國卽召集國民大會主持實行案
- 73 航空救國案
- 74 請政府對日誓不妥協積極抗戰以救危亡案
- 75 鞏固應付國難之基礎確定應付國難之方針案
- 76 設立救濟國難專門委員會
- 77 統一救災事宜以增效能案
- 78 災區各縣市籌設救災委員會案

- 79 採用思想善導方策根本救正人心積極消滅共匪案
- 80 救治民荒及指導人民營養辦法案
- 81 救濟水災及大修全國水利辦法案
- 82 注重水利以工代賑造農林以防水旱災難案
- 83 請國民黨召集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討論縮短訓政籌備憲政案
- 84 請政府即日廢除一切特種刑法案
- 85 限期發展實業裁兵移墾築路案
- 86 各省實行軍民分治並設臨時軍事機關案
- 87 慎選駐外大使以重對外交涉案
- 88 確定禦侮軍事方策案
- 89 禦侮事繁責重應設最高委員會案
- 90 澈底改革教育政策教育制度案
- 91 國難期內設立永久諮詢機關案
- 92 確定外交政策案
- 93 失業問題日趨嚴重速籌緊急有效方法案
- 94 請討伐東北叛逆並否認偽政府與日本所締一切條約案
- 95 充實國際宣傳工作案

- 96 改良農村組織增加農民生產案
- 97 集中全國力量共禦外侮方案
- 98 思患預防速組西康省政府案
- 99 在西北速設大規模兵工廠及飛機製造廠案
- 100 簡派適當大員宣撫內蒙案
- 101 長期抵抗暴日達到鞏固主權收復失地案
- 102 政府應責成全國各縣限期編練保衛團並實行保甲法以清匪患而助國防案
- 103 政府宜確定治水經費網羅專材審定治水計劃按步實施以清水患而利民生案
- 104 請政府限於最短期內完成粵漢鐵路全線以利禦侮案
- 105 爲欲抵抗外侮必先團結內部應使滿蒙回藏政治上經濟教育上一律平等案
- 106 爲弭共計劃極應改剿爲撫藉可以德服人而節兵力案
- 107 改設蒙藏軍事政務宗教教育以禦外侮案
- 108 請疏濬江河以救災難案
- 109 擴張空軍案
- 110 澈底改造海軍並整飭海防以抗暴日案

五、姓名錄

國難會議會員姓名錄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委員姓名名錄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姓名名錄

國民政府各院院長姓名名錄

行政院所屬各部長及各委員長姓名名錄

立法院所屬各委員長姓名名錄

司法院所屬院長姓名名錄

考試院所屬部長各委員長姓名名錄

監察院所屬部長姓名名錄

國府直轄各部院會長姓名名錄

國難會議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姓名名錄

國難會議秘書處職員姓名名錄

國難會議宣言

國難會議於東北三省被暴日強佔及上海戰事挫折之後開會於行都洛陽到會同人深知今日國難之造成非由一日外來之侵略與內在之病根相因並至已數十年自非舉全國四萬萬民衆之力與世界上以平等待我及主持正義之民族相攜並進莫由達到國際自由平等及國內統一和平之路

自一九〇五年以後太平洋之和平及中國之獨立常受重大之威脅一九一五年之所謂二十一條條約即日本乘大戰之時機會迫簽訂歐戰以後華盛頓之九國會議以最大之努力和平局勢始再現於太平洋然而東三省所受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之束縛早已潛伏太平洋戰禍之根芽中國國民深知太平洋之戰禍或不幸將擴大爲第二次世界戰爭對於一九一五年危及我領土及行政完整之脅迫簽訂條約固始終未予以承認方以爲太平洋及世界之戰端或因中國國民之容忍得暫免於爆發并欲於此時機致力於政治之革新及社會之改進使中國得漸躋於國際之平等自由則太平洋及世界之和平可長期維持於不敝

不料近兩年來世界各國遭逢空前未有之經濟恐慌日本政府以爲歐美各國無力維持太平洋之均勢遂蔑視國聯盟約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向我東三省開始軍事佔領之行爲當此時期我國適值長江流域鉅大水災之後農業破產遍地流血猝遭此空前之暴力國民恐

無可忍不得不向日本消極抵制促其反省日本政府竟以此爲口實於天津青島福州汕頭等處迭爲有計畫之大規模暴動最後並以彼海陸軍侵我淞滬我國之淞滬駐軍第十九路軍盡守土之責不得已而爲正當防衛抵抗一月至國際聯盟開會之前三日乃將全線軍隊退至崑山以待世界各友邦依據國聯約章作公允之裁決日本軍隊復日益增加撤兵會議雖開百般狡難毫無誠意謂非有意擾害世界和平破壞國聯盟約其誰信之

本會議以爲中國在此嚴重局面之下非集中全國才力共作長期抵抗無以圖存而長期抵抗必須舉國一致爲軍事政治經濟財政上之充分準備深願全國國民不分黨派階級精誠團結犧牲一切成見共圖抵抗之方策

本會議以爲抵抗之方策對外必須有獨立自主之外交對內必須有充實國防之軍備以言獨立自主之外交消極的應革除已往因循敷衍之積習積極的應有確定始終一貫之方針而聯合世界上主持正義及以平等待我之國家尤有切迫之需要以言充實國防之軍備當以軍制改革爲要圖而依據民衆武力之原則打破已往循環內戰之局面實爲國人今後努力惟一之途徑

願民主國家主權在民非全國國民合力同心則救國禦侮之效仍不可得而見本會議以爲欲達此目的必須確立民主之政制奠定民權之基礎而國民無行使政權之機緣卽難得行使

政權之訓練故在中央應有民意之機關在地方應謀自治之促進

爲求民權之發達憲制之生長國民須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本會議以爲民意機關之組織必須與自由之獲得相隨俱來在憲政未完成以前保障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實爲全國國民迫切之需要

抑猶有進者中國社會經濟之衰落爲一切混亂之源而衰落之徵於農業破產工業凋敝見之由此而飢饉洊至盜匪橫行由此而國勢陵夷外侮日亟本會議以爲發展生產自是要圖而在發達生產之期間修整水利救濟失業尤爲切要

本會議深知中國社會及政治發達之前途必不止於此境中國四萬萬民衆自有其遠大之要求對外要求民族之獨立對內要求痛苦之解除決不以上述數端爲滿足惟當東北三省及淞滬橫被蹂躪之餘禦侮尤爲急務本會議深願政府接受此最低限度之要求採納此最切實際之見解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及主持正義之友邦共同排除破壞太平洋及國際和平之日本暴力本會議同人更願追隨全國民衆之後發揚民治享受自由培養一線之生機使社會與政治得走上光明之前途則本會議在此極短時間之努力爲不虛矣謹此宣言

一，關於召集國難會議之決議案命令及各項法規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定期召集國難會議案 二十年十一月二

十二月第九次大會紀錄

主席報告 主席團現有臨時動議公推蔡元培同志報告 蔡元培同志報告如下

現在國難正急中央亟應延攬各方人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領導之下組織一國難會議以期集思廣益共濟時艱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交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籌劃辦理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定期召集國難

會議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體會議紀錄

決議 國難會議由國民政府於半個月內召集討論禦侮救災綏靖各事宜

國難會議召集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民國肇造廿有一年變亂頻仍幸克戡定迄於今日內憂甫息外患方長凡我國人亟宜淬勵精神共同禦侮茲定於二月一日在首都舉行國難會議廣集憂時之士經世之才各本救國之誠

共謀自衛之道一心一德濟此艱危所有會議一切事宜着由行政院妥為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國民會議前定於二月一日在首都舉行經飭行政院妥為籌備茲據該院呈稱現距開會之期甚近會員散處各地慮未能如期齊集請予展期等語應即改於二月十一日舉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國民會議前經改定二月十一日開會茲據行政院呈稱當因國府移洛籌備不及未能如期舉行等語應即定於四月一日在洛陽舉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難會議着改於四月七日舉行此令

國難會議組織大綱

一、國民政府依據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為集中全國意志共定救國大計起見召集國難會議

二、國難會議會員由國民政府就全國各界富有學識經驗資望之人士聘任之

三、國難會議定於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在洛陽行都舉行

四、國難會議會期暫定為五日於第一次開會後由主席團隨時通知繼續開會

- 五、國難會議設主席團三人至五人由國難會議會員推定之
- 六、國難會議設秘書處其正副主任由行政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其職員由正副主任就各機關人員調用之
- 七、國難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 八、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國難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依據國民政府所頒布之國難會議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於開會之日應依照國難會議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推定主席團

第三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輪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及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委員長均得出席

第五條 秘書處正副主任出席於會議並配置秘書處職員若干人整理提案及辦理記

錄等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議場設新聞記者席凡中外新聞記者經主席團之許可均得旁聽
- 第七條 本會議議場秩序之維持由祕書主任承主席團之命於必要時指揮警衛辦理之

第二章 會議

-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會員席次以掣籤定之
- 第十條 本會議期間暫定爲五日會議日程由主席團預定之
-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時日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
-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先期印配於會員及列席者
- 第十三條 凡提議應具書面詳列議題及理由須由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臨時動議之提出與前項同但須有出席會員十五人以上之附議
- 第十四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席次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告席次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會員討論議題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每次發言不得逾十分鐘

第十六條 同一議題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

第十八條 表決之方式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遇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十九條 每次會議時應編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

第三章 審查

第二十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但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得先付審查

第二十一條 本會議設置左列各審查委員會

一、禦侮 二、救災 三、綏靖 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提案應先送祕書處整理分別性質送由主席團編入議程付議

第二十三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由召集人爲主席負責審查及詳細研究以期有一具體之審查結果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應適用本規則第八條之